南水〔2020〕85号

南安市水利局关于2020年度

水电站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水电站主管单位，各水电站业主：

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的通知》和《南安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要求，我局已通知各水电站和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3月27日至4月27日期间，我局安排相关技术人员，重点抽查东溪主河道4座电站（新兰、梅山蓉溪、梅山梅峰、洪濑西林）、西溪主河道1座电站（仑苍兴华），共5座电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站，现场开具整改通知书，限期整改。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**（一）新兰水电站**

1、厂房车间堆放杂物，环境卫生差；

2、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不完善，消防灭火器、安全工器具配备不全，摆放位置不规范。

**（二）蓉溪水电站**

1、厂房车间堆放杂物，卫生脏乱差，车间内晾晒衣物，门窗缺失破损严重，电缆沟内电缆布线杂乱，盖板缺失，极易发生电气短路火灾，水轮机皮带轮未设置安全防护栏；

2、控制室杂乱（三合一），控制台、配电屏布线混乱，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；

3、机电设备老化严重，带电设备未悬挂警示标志；

4、安全设施不完善，消防灭火器、安全工器具配备不全，摆放位置不规范；

5、电站未做度汛预案。

**（三）梅峰水电站**

1、厂房屋面为木质结构和瓦片，车间地面为木质结构地板，存在安全隐患，车间堆放杂物；

2、控制室内，控制台、配电屏锈蚀严重，布线混乱，极易发生电气短路火灾；

3、水轮发电机组、升压站设备老化严重，布局混乱，带电设备未悬挂警示标志；

4、安全设施不完善，消防灭火器、安全工器具配备不全，摆放位置不规范；

5、电站未做度汛预案。

**（四）洪濑西林水电站**

1、进站路、桥、临水边坡、拦污栅工作桥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或设置不规范；

2、厂房车间堆放杂物，卫生脏乱差，门窗扇未安装，发电机出线电缆布线杂乱，极易发生电气短路火灾，水轮机皮带轮未设置安全防护栏，水轮机检修口（吊物口）安全防护不规范；

3、控制室杂乱（三合一），隔墙（板）材料未符合防火要求，控制台、配电屏布线混乱，极易发生电气短路火灾；

4、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不完善，消防灭火器、安全工器具配备不全，摆放位置不规范；

5、电站未做度汛预案；

6、电站运行人员已超龄。

**（五）仑苍兴华水电站**

1、厂房车间堆放杂物，环境卫生差；

2、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不完善，消防灭火器、安全工器具配备不全，摆放位置不规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新兰、仑苍兴华水电站对安全生产管理比较到位，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体现在：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设施不完善，安全工器具不足，请电站业主单位抓紧整改；

（二）蓉溪水电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建议停运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；

（三）梅峰水电站建于20世纪70年代，至今已运行40多年，厂房结构存在安全隐患，机组设备严重老化，建议退出运行或技术改造；

（四）西林水电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建议停运整改，整改合格后再投入运行；

三、下一步工作意见

我市已建成水电站105座，现已有25座电站退出或停运。大多数水电站建于20世纪七八十年代，开发早，装机容量小，运行时限长，机电设备老化严重。因资金投入不足，多数电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按照《泉州市水利局转发关于做好防疫条件下小水电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做好10万立方米以下重点小水电站排查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农村水电站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等建筑物安全生产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请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按照水电站安全生产“四类责任主体”责任制，做好以下安全生产工作：

（一）统筹做好本辖区内所有的农村水电站安全度汛工作，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督促电站业主做好值班值守和通信保障，加强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；

（二）做好10万立方米以下重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要突出挡水建筑物、前池等关键部位，开展隐患排查，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严防出现垮坝、溃决等重大安全事件；

（三）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对本辖区内所有的农村水电站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等建筑物开展全面排查“四无”（无审批手续、无专业设计、无专业施工、无竣工验收）房屋，并造册登记管理，特别是排查擅自改变使用功能、加层、改扩建，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，做到应查尽查，不漏一厂一房一舍；对排查出有安全隐患的房屋，责成业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性鉴定，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南安市水利局

2020年5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水利局

南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